附件2

**鱼台县公立医院2023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应聘须知**

1．哪些人员可以应聘？

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，凡符合《鱼台县公立医院2023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简章》）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，均可应聘。

2．哪些人员不能应聘？

（1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，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；

（2）现役军人；

（3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4）鱼台县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实行总量控制备案管理人员；
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（6）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。

3．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？

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，应届毕业生还未颁发毕业证的，如因最终颁发的毕业证书与应聘时提交就业推荐表上专业不一致，导致被取消应聘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4．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？

应聘人员在待审核期内可以更改报考岗位。

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；提交资料不全的，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补充信息后可再次报考该岗位。

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不能改报其他岗位。

5．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？

统一报名系统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

6．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的照片有什么要求？

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提交电子照片时，须使用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对本人照片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。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1寸同底版免冠照片，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交的照片同一底版。

7．填写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？

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《简章》、本须知内容、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，填报的相关表格、信息等必须真实、全面、准确，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，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。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、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名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，务必在“备注栏”中如实填写。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，按照“称谓—姓名—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格式填写，包括父母、配偶、岳父母（公婆）等人员信息，务农、待业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按照\*\*\*社区（村）务农（待业）填写。学习和工作经历，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，应填写到至今。在职人员应聘的，报名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所在岗位、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的相关规定。

8、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？

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提交本人身份证（须为二代有效身份证或临时有效身份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、《笔试准考证》《鱼台县公立医院2023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《应聘鱼台县公立医院备案制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、个人近期免冠1寸证件照片(与报名登记表同底版)3张及相关证件材料。相关证件材料主要包括：（1）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，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。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（单位）公章的《同意报考证明信》；（2）其他人员应聘的，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（须在2023年3月16日之前取得）；（3）在职人员、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，须提交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（单位）公章的《同意报考证明信》。

9．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？

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，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10．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？

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、临时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。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，过期或丢失的，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。

11．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用书和培训班？

鱼台县公立医院2023年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12．如何进行电话咨询？

对岗位要求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，请拨打咨询电话：0537-6225371。